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出售持有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a)出售股份及(b)出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總現金代價為1,099,961,604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實科技之全部權益）。上實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1,833,269,340 股中芯國際股份，相當於中芯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約 8.2%。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80%。買方是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出售股份，相當於上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出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作為參考，根據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上實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貸款為 1,703,338,163.80 港元。

上實科技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科技的主要資產為 1,833,269,340 股中芯國際股份，相當於中芯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約 8.2%。

代價

代價為 1,099,961,604 港元，須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的 70%（即 769,973,123 港元）將於完成日支付（「第一期款項」），餘下 329,988,481 港元將於第一期款項後六個月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支付。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就出售事項項下中芯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每股中芯國際股份 0.6 港元而釐定。本公司按權益會計法為上實科技持有之中芯國際權益入帳，因此本公司已攤佔中芯國際之經營虧損。

由買方支付的中芯國際股份代價每股 0.6 港元，較：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中芯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43 港元約有 39.5% 的溢價；及
2. 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為止五個交易日，按照中芯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而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24 港元約有 41.5% 的溢價。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或之前達成，方可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之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或買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先前之索賠或違約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實科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19,881	27,9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科技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068,123,000 港元及 365,428,000 港元。於完成後，視乎中芯國際於完成日之財務狀況，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中芯國際帳面值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約 8.4 億港元之虧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買賣協議將可優化本集團產業投資組合，並符合本集團退出非核心業務之策略。此外，由於本公司近年一直攤佔中芯國際經營虧損，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退出中芯國際之投資的機會，將投資轉讓予母公司，並可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核心業務項目。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將該等款項用於未來不時可能進行之收購。於完成後，上實科技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出售事項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80%。買方是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主要從事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完成日」	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將按照買賣協議於該日發生；
「代價」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總現金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實集團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貸款」	於完成日期，上實科技結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之貸款；
「出售股份」	上實科技已發行股本中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芯國際」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芯國際股份」	中芯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4 美元之普通股；

「上實科技」	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